

证券代码：833859

证券简称：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月1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处于工程造价鉴定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建设工程施工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9月，原告与被告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签订《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研发总部基地工业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被告将“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研发总部基地工业”（以下简称“涉案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实施，工程地点位于珠海大道北侧、广南路西侧、南屏科技工业园D14地块，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22501.48 m²，结构形式为框架、钢构，总承包范围包括场地平整、土方工程、基础工程（其中桩基础不含管桩）、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工程等等。协议书还约定：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总承包方式，乙方（即原告）按甲方（即被告）提供的《施工图》和《材料控制清单》核算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含税合同总价暂定32880000元人民币，本工程结算价款=合同总价+部分主材信息价调整+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增减费用+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奖励金-违约金；双方约定附表《部分主材信息价调整清单表》中的钢筋、混凝土主材，以珠海市工程造价主管部门颁发的《珠海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7期信息价（含税价）作为基准价，按每月发送的实际工程量的次月公布的《珠海工程造价信息》按实调整；管桩由甲方自行购买卸货到工地，甲方有权将管桩安装分包给其他施工主体施工；由于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已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招标人按照变更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予以赔偿；结算方式为：无预付款，次月支付上月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乙方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工程量的90%，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三十日内完成对账确认，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工程量总价的97%；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总额的100%；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延付一个月内，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延付一个月至两个月内，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贷贷款利率2倍计算利息，延付超过二个月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应直接经济损失；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用等一切费用）按法院判决书承担。协议书签订后，原告按约定于2018

年 10 月 25 日进场施工，在协议书履行过程中，被告将管桩工程施工委托第三方实施。由于被告自行发包施工的管桩发生大量偏差，原告为甲方补桩、涉案工程实际地质情况与地质勘察报告严重不符造成基础工程量大幅增加、新冠疫情、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涉案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工，2021 年 2 月 5 日被告实际使用涉案工程，2021 年 6 月 25 日涉案工程通过五方竣工验收。在涉案工程竣工验收后，原告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按协议书约定向被告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而时至今日被告一直拖延结算。经原告结算，涉案工程结算总价为 41811718.53 元人民币，截止起诉之日止被告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9990658.12 元人民币，尚欠工程款 11821060.41 元人民币（其中包含工程结算款人民币 10566708.85 元、3%质量保修金 1254351.56 元）。原告认为，涉案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且被告早已投入使用，被告借故一直拖延结算拒付工程价款，被告已构成严重违约，原告在本案所主张的各项诉求均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因此，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结算款人民币 10566708.8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10566708.8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为人民币 33901.52 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率的 2 倍，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计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 915282.45 元）。

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1254351.5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1254351.5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2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为人民币 3867.58 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从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 37738.56 元）。

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本案债券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 元。

四、判令原告有权对“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第一、二项诉请的工程款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

(四)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第六条 2.4（合同第 5 页）、第八条 3 点约定，按珠海市质检部门和珠海市城市档案馆的要求向反诉原告提交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完整资料并向反诉原告提交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1）；

2、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第九条 2 点约定，支付工期延误共 615 天的违约金 3,280,000 元（详见附件 2）；

3、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按照《民法典》第 584 条规定，支付因工期延误 615 天给反诉原告造成的租金损失共 3,885,173.2 元，其中包括反诉原告租赁第三方厂房租金 2,285,791.2 元，及反诉原告可对外出租厂房应收租金 1,599,382 元（详见附件 3）；

4、请求确认反诉被告承担因未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第二条约定造成的漏项工程款共计 526,879.68 元（详见附件 4）；

5、请求贵院判令反诉被告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十一条 2 点约定，承担反诉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200000 元；

6、请求贵院判令反诉被告《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十一条 2 点约定，承担本诉及反诉两案的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

反诉被告起诉反诉原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3）粤0402民初1896号）贵院已受理，反诉原告在对本诉进行答辩后，现向贵院提出反诉申请如下：

一、反诉被告未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反诉被告证据1）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就此部分反诉原告无付款依据，但我方已按约支付反诉被告已完成工程量及义务的工程款。

双方于【2018】年【9】月【7】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对于案涉工程所需履行的义务

进行了明确约定，即以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完成案涉工程。反诉被告枉顾约定，要求反诉原告支付合同外无确认签证工程款，并据此威胁如不满足反诉被告上述要求则扣留案涉工程的所有材料原件不予提交，让案涉工程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不动产权登记证，反诉被告持有并扣留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等重要文件，且不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第六条 2.4（合同第 5 页）、第八条 3 点约定协助反诉原告向建设局质检部门和城市档案馆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存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¹ 之规定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十六条² 第（二）（三）项之规定，工程必须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方具备验收条件。据此工程资料的提交属于反诉被告的法定义务。反诉被告严重违反约定和法定义务，亦属恶意违约，应当得到法律的负面评价。

另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第六条 2.3、2.4 约定，仅可支付初验款即工程款的 90%，工程结算款尚未达到启动条件。现反诉原告已支付了 29990658.12 元，占合同总价的 91%（详见本诉《起诉状》第三页），符合双方的合同约定及事实，反诉原告已经履行了《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的全部义务，反诉被告对此不存在任何约定或法定的抗辩事由。

二、反诉被告未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时间完工，应承担违约金。

2018 年 9 月 25 日，双方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但由于反诉被告自身项目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导致工期严重延误。考虑到变更总包退场难等问题，反诉原告同

¹ 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²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意其延期至2019年10月18日竣工。遗憾的是反诉被告仍无法按时竣工，直至2021年6月25日（**反诉原告提交的本诉证据9**）工程延误超过615天，已构成严重违约。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第九条2点“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总承包合同额的10%赔偿招标人损失。”，及第六条（合同第3页）“含税合同总价暂定32,880,000元”约定，反诉被告应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3,28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³之规定反诉被告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三、反诉被告未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时间完工，直接导致反诉原告发生巨大实际损失，应向反诉原告赔偿损失。

案涉工程作为反诉原告新的总部基地，集研发、生产、对外租赁、员工食宿为一体。由于反诉被告工期违约延误615天的行为，致使反诉原告无法按照约定计划日期使用案涉厂房。反诉原告不得不租赁第三方厂房、宿舍以维持工厂运营，因反诉被告违约所造成反诉原告额外支付租金的费用高达2,285,791.2元（**反诉证据一**）；此外，因案涉工程部分厂房可对外出租，可获得615天的租金收益损失为1,599,382元（**反诉证据二**）。

以上损失共计3,885,173.2元为有据可查的直接损失，若反诉被告按期完工时反诉原告可获得的直接经济利益，依据《民法典》第584条⁴反诉被告应当向反诉原告赔偿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故该项损失应由反诉被告承担。

此外，依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第十一条 2 条“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用等一切费用）按法院判决书承担。”约定，反诉被告应承担反诉原告维权支出的律师费 200,000 元（**反诉证据三**）、保全费、诉讼费等。

³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⁴ 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四、反诉被告未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完成所有工程量所造成的漏项 15 项，应扣减相应工程款。

依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第二条 1 约定，反诉被告为案涉工程总承包，除第二条 2 约定的高低压配电、电梯、暖通、弱电、绿化、永久围墙外，应承担工程所有的项目。但实际上，反诉被告未完成包括“厂房外墙装饰格栅”等十五项细项工程（详见附件 4）（反诉证据四），其中有部分漏项经反诉被告的书面确认。

因此，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第六条 2.6（合同第 6 页）约定，反诉被告应承担反诉原告垫付的漏项工程款共 526,879.68 元。

五、反诉被告违约在先，无理闹访被拒后虚假诉讼在后，已对反诉原告企业上市造成了严重侵害。

反诉被告至今仍未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应验收备案、存档义务，也因此未达到结算条件。但反诉被告不仅违约在先，还以扣押所有工程原件为要挟使得反诉原告无法正常完善工程验收手续及房产确权。

其后，在反诉被告知悉反诉原告作为国家军工雷达关键材料主要生产商，系华为、中兴、爱立信等移动通讯设备商的核心供应商，香洲区政府及市军民融合办储备主板上市的新三板企业后，为索要无理工程合同外费用曾多次组织农民工围堵闹访（反诉原告在本诉证据 13），后被有关部门训诫，此举影响了反诉原告的正常生产经营。

此外，反诉被告在工期延误 615 天的情况下恶人先告状，在提起诉讼时采取伪造签证的方式颠倒是非，对即将主板上市的反诉原告基本户进行了无理查封，并以造成反诉原告企业外部投资人的恐慌为谈判要挟。若因此造成更大实际损失的，反诉原告将视情况追加其赔偿责任。

综上，为维护公平正义司法环境、珠海市良好的营商环境，确保珠海市重点上市企业的正当权益不受非法侵害，请求贵院维护法纪尊严，依法查明原告尚未

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的事实，尤其是确认其伪造证据虚假诉讼的事实，驳回其本诉全部诉求，将其移送侦查机关，并依法支持反诉原告的全部反诉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处于工程造价鉴定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传票》、《反诉状》。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